1739

<日期>=2005.07.10

<版次>=2

<版名>=国内要闻

<肩标题>=华建敏在国家人口计生委兼职委员会议上强调

<标题>=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

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

<正文>= 本报北京7月9日讯　国家人口计生委兼职委员会议8日在京召开，传达党中央、国务院近期关于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。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在会上强调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，继续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。

华建敏指出，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，经过全党、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，把生育水平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，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，累计少生了3亿多人，使13亿人口日推迟了4年，有力地促进了综合国力的提高、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，同时也为稳定世界人口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树立了负责任人口大国的良好形象。进入新世纪，人口众多仍然是我国的基本国情，稳定低生育水平任务依然艰巨；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和分布问题相互交织、相互影响，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巨大压力。

华建敏强调，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。当前，必须做到“四个不动摇”：一是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。保持现行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继续鼓励公民晚婚晚育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。二是坚持党政一把手“亲自抓、负总责”不动摇。继续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落实好计划生育“一票否决”制。三是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、队伍不动摇。在农村税费改革、乡镇机构改革中，要保持乡镇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撤并。进一步加大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公共财政投入力度，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业发展所必需的支出，确保基层“有人管事，有钱办事”。四是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、机制和方法不动摇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和西部贫困地区“少生快富”扶贫工程试点成效十分显著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要继续高质量地搞好扩大两项制度试点的工作，使之惠及更多的群众。同时，要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建设，力争2010年之前，在全国多数地区基本建立起“依法管理、村（居）民自治、优质服务、政策推动、综合治理”的新机制。

华建敏强调，在重视解决人口数量问题的同时，绝不能忽视人口素质、结构和分布等方面的问题。必须从维护国家人口安全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，统筹解决好人口领域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要采取经济、法律、文化和行政等多种手段和各种有效措施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，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；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，加强婚前、孕前、孕中检查等，加强艾滋病预防，提高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，维护好人口健康安全；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倡导“积极老龄社会”，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业，弘扬尊老爱幼传统，坚持社会、社区、家庭养老相结合，积极应对人口快速老龄化问题，做到“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”；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，完善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为主、现居住地与流出地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，并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；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，引导人们树立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